

# 浙江省义乌市教育局

---

## 2022 年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 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中小学、直属单位、镇街教育服务中心：

根据《义乌市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实施办法》（义教办〔2021〕25号）精神，为做好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奖补标准

#### （一）申报条件

经本局批准设立的、2022 年度年检合格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包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办高中、民办特殊教育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无安全责任事故，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二）奖补项目和标准

1. **公用经费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籍人数按同级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义政发〔2016〕50号）要求进行补助，不重复享受）；对高中阶段民办学校义乌户籍人数按同级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30%进行补助。

2. **师资补助。**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 100%，且年度

工资达到上一年度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依法落实社会保险（原在职退休教师不作社保要求，下同）的学校聘用具有教师资格证和专业技术资格证的教师，按初级职称每人 300 元/月、中级职称每人 1500 元/月、高级职称每人 2500 元/月标准，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考核指标达成度低于合格要求的不予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未创建成省标准化学校的不予补助。

### 3. 基建补助

（1）对社会力量兴办纳入教育布局规划的新建或扩建不低于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1018-2005 DB33/1025-2006）的民办学校，按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定建筑面积乘以公建学校工程单价 2500 元/平方米为基数的 40%进行补助。基础完工兑现补助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备案兑现补助总额的 50%，认定为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国家级重点职校、省级中职名校荣誉之一的兑现补助总额的 30%。

（2）整体改建的新办不低于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1018-2005 DB33/1025-2006）的民办学校，按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定建筑面积乘以公建学校工程单价为基数的 15%进行补助。基础完工兑现补助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备案兑现补助总额的 50%，认定为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国家级重点职校、省级中职名校荣誉之一的兑现补助总额的 30%。

（3）每校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获得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国家级重点职校、省级中职名校等多项荣誉的学校，按一个荣誉进行补助，不重复享受。一贯制学校（同时具备独立法人、独立校园、独立功能三个条件的学校除外）基建补助按从高原则补助，不重复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学校，在创建成省标准化学校后，

一次性兑现补助。

#### 4. 安保补助

对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配齐配足人防、物防、技防的民办中小学，每年补助1万元。

#### （三）取消申报资格情况

**存在以下几种问题之一的民办中小学，取消当年奖补资金申报资格：**

1.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在省级相关部门开展的“平安创建”检查中被通报两次及以上，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未按我局批复下达的招生计划擅自违规招生的，不享受当年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3. 有乱收费或变相乱收费现象并拒不整改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4. 在我市相关部门或镇街的安全工作明查暗访中，被发现存在隐患并被发文通报两次及以上的，不享受当年度安保经费补助；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结论中有会计核算不规范内容的，不享受当年度财政补助。

## 二、申报、审核、发放程序

### （一）自主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向所在镇街镇街服务中心递交诚信承诺书，按申报类别填报申请表并附相关审核材料（均须加盖学校和审核单位公章）。逾期将视作自动放弃，不再接受补报。

具体申报材料包括办学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法人名义开设的银行存款基本结算帐户名和开户银行及帐号、经义乌市财政局报备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外（报告应体现 2022 年财政扶持资金收支情况内容，审计结论中含有会计核算规范、基本规范、较规范或不规范等内容），还需分类提供以下材料：

### 1. 公用经费补助

由所在镇街镇街服务中心对进行初审（现场从学籍系统导出名册审核，确保“人籍一致”，班主任、年级组长、教导主任、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 2. 师资补助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 100%、年度工资达到上一年度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年度考核指标达成度合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创成省标准化学校的学校方可申请。

（1）学校教师名册、教师资格证复印件（须注明教师资格情况，填报人和校长签名）；

（2）2022 年 1-12 月工资发放清单、银行流水、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教师平均工资核算表等相关佐证材料（注：教师平均工资=（教师工资应发数总和÷每月发放工资的教师平均人数），经镇街教育服务中心会计复核确认；

（3）研修院师训部出具学校 2022 年学校相关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发展培训考核指标达成度合格情况说明（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直接采集）。

（4）相应职称原件及复印件（须经辖区镇街服务中心审核盖章），初级职称为三级和二级教师，中级职称为一级教师，高级职称为高级教师；

在本省取得职称的，按姓名、性别、在本校从教年份、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职称证书种类及学科和编号等内容造册，一式三份（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在外省取

得职称证书的，需本人持相关材料到市人劳局（香山路劳动力市场 10 楼）进行鉴定。

鉴定所需材料：

A. 高级职称信息表（1 份）；

B. 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定表（高级）（3 份）。

（以上两表可登陆“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入“表格下载”  
点击“人才开发科”，找到相应表格下载）

C.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1 份）；

D. 外省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公布文件（复印件）（1 份）；

E. 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1 份）。

（以上表格可登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入“政务公开”，  
点击“按业务分”中“人事管理”进入“尾页”，点击“外省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中下载相应表格）

F. 本单位聘用合同（1 份）；

G. 社保缴纳清单。

### **3. 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1）教育或发改等部门项目登记备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财政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涉及其它审批部门的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 **4. 安保补助**

（1）保安身份证、保安资格证（全年）复印件；

（2）保安工资明细表复印件；

（3）ck 一键式报警装置维护使用维护费、保安费发票；

（4）联建合同书（自聘用联建或外包用外包合同）；

（5）物防器械 8 件套照片。

## （二）张榜公布

各申报学校将本校申报基本情况和申报表格在学校显著位置张榜公布 7 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三）审核公示

各镇街服务中心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审核、发放工作小组，指派专人分别承担核实、统计和发放等工作。监察大队和镇街服务中心要按照申报项目，认真审核班级数、学生数及师资、教师五险一金、基本建设投资、安全保障等情况，并联合进校实地核实。

核查无误后，镇街服务中心将汇总情况向所辖民办中小学和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镇街服务中心按类填报汇总表，连同各类申报材料于 **12 月 1 日** 前报教育局高职成教科。基本建设投资补助申报材料直接报计财科。

## （四）复核公示

教育局安排各职能科室对上交材料及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复核、检查或抽查，形成的审核汇总情况在市教育网、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审核。

## （五）报批发放

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将各项扶持资金拨付至相关学校。

##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发放工作安全、有序，市教育局成立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审查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朱建富

副组长：傅兴新、吴彩军、楼洪昌、龚勤勇、孟晓雷

成员：叶庆、何旭强、毛亚丹、刘静雅、楼海松及各镇街服务镇街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分线负责做好财政扶持资金的申报、政策解读、审核发放工作。

## （二）工作分工

### 1. 公用经费补助

由所在镇街服务中心对学籍进行初审，基教科（学籍科）负责复查。

### 2. 师资补助

由所在镇街服务中心对师资进行初审，人事科复核。

### 3. 基建补助

由所在镇街服务中心初审，计财科负责复核。

### 4. 安保补助

由所在镇街服务中心初审，校安科复核。

### 5. 收费检查

由财务中心及各镇街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检查，并填报《义乌市民办学校收费检查用表》（该表由计财科提供）

### 6. 其他分工

申报资料其它科室审查完成后交由计财科负责资金额度终审；财务中心负责民办学校财务规范化情况检查等工作；审计监察科把民办中小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列入监督检查与例行审计范畴。

## 四、工作要求

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审核、发放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不仅牵涉到每一所民办中小学和相关教师的切

身利益，也事关稳定大局，相关学校、局各科室要高度重视，通力协作，抓紧、抓实、抓好财政扶持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一）民办中小学必须切实重视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保证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确保财政扶持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财政扶持资金必须用于学校运转和后续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二）镇街服务中心每学期应不定期进校核查，核实班级数、学生数、教师、保安在岗及持证等情况。各工作小组成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切实做好资格复查确认工作。

（三）各镇街服务中心要跟踪解决奖补资金发放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确保资金发放无误，督促有关民办中小学将奖补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项目。有关资金发放凭证、材料由镇街服务中心长期保存备查。

（四）对无理取闹，干扰资金发放工作秩序的人员，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申报学校如存在虚假申报或挪用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停止其申报资格2年，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本通知由教育局负责解释，以前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监督投诉电话：85524056、85217080（教育局）**

**85116039、85116023（财政局）**

附件：

1. 2022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诚信承诺



书

2.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公用经费补助）

3.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年度工资核定）

4.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师资补助）

5.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6.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安保补助）



附件 1

##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

# 诚信承诺书

学校全称：\_\_\_\_\_

学校地址：\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法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内容：

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在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中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2023 年\_\_月\_\_日

附：

1. 办学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以法人名义开设的银行存款基本结算帐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应体现上一年度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 附件 2

##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 (公用经费补助)

申请学校名称、地址 (盖章)		许可证代 码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身份证号:		手机:
2022 年 9 月 底班级数、在 校学生数	班级数:	申请补助 金额(万元)	
	在校学生数:		
学校初审 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服务中 心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基教科 (学籍科)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育局 审核意见	核定该校学位补助金额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 附件 4

##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 (师资补助)

申请学校名称、地址 (盖章)			许可证代码	
前置条件	专任教师数		联系电话	办公室:
	专任教师持证比例			手机:
	2022 年度平均工资			
	教师发展培训考核指标达成度是否合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否为标准化学校			
职称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符合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学校初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科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育局审核意见	核定该校师资补助金额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1. 附：年度平均工资核算表、教师名册、工资清册、社保缴纳证明，教师资格证、职称原件及复印件；
2. 此表一式两份（镇街服务中心、民办中小学各存一份）。

## 附件 5

##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 (基建补助)

申请学校 名称、地址 (盖章)		许可证 代 码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身份证号:		手机:
2022 年 9 月 底班级数、 在校生数	班级数:	等级情况	
	在校生数:	投资人性质	
建设类型		建设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助 比例 (%)		申请补助金 (万元)	
镇街服务中 心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计财科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育局 审核意见	核定该校基本建设投资补助金额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1. 附: 教育或发改等部门项目登记备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财政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项目涉及其它审批部门的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2. 此表一式两份(教育局、镇街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 附件 6

2022 年度义乌市民办中小学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  
(安保补助)

申请学校 名称、地址 (盖章)			2022 年 9 月 底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法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身份证号:			手机:
保安姓名	身份证号	保安证号	隶属保安公司	保安联系电话
教育服务中 心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安科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育局 审核意见	核定该校安保补助金额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1. 附: 保安身份证、保安资格证(全年)复印件, 保安工资明细表复印件, ck 一键式报警装置维护使用维护费、保安费发票, 联建合同书, 物防器械 8 件套照片;
2. 此表一式两份(镇街服务中心、校安科各留一份备查)。